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13401202408050064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见释义一）等待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见释义二）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其父母同意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确认，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医疗意外（见释义三）身故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而遭受**手术意外**（见释义四）、**介入诊疗意外**（见释义五）或**麻醉意外**（见释义六），并因该意外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期间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扣除已累计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医疗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而遭受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按第180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医疗意外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保险人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保险人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医疗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三）并发症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而遭受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并因该意外导致被保险人在**特定期间内**发生《**并发症列表**》（见附表1）中列明的**手术并发症**（见释义七）或**介入诊疗并发症**（见释义八）的，**保险人按该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分别**给付并发症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合同继续**。

多种并发症**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保单上载明的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

特定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未明确的，则**该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五）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
- （六）医疗事故。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见释义九）、军事冲突（见释义十）、暴乱（见释义十一）、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十二）期间；
- （三）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如该分类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四）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住院接受手术或介入诊疗期间。

第九条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医疗意外与并发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额、并发症保险金额及其项下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索赔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十三）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实施手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病历、诊断证明；
- （五）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六）若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九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费。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医院：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二、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指因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手术或介入诊疗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或介入诊疗，但不包括急诊手术。

三、医疗意外：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中，由于难以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出现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不良后果的发生，并非由医院或者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过失导致，而是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医务人员本身和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所不能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情况所致。

四、手术意外：指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

五、介入诊疗意外：指介入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

六、麻醉意外：指在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的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工作，由于麻醉药物作用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七、手术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八、介入诊疗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介入诊疗过程中，由于介入诊疗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介入诊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

防范的。

九、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一、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三、保险金申请人：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残疾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附表 1：并发症列表

(保险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本表约定不一致的，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并发症为准)

一、手术并发症	
(一) 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成年人(年满18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由于非预见性的急性肾衰竭或心功能衰竭导致的血液透析治疗(持续静脉血液滤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CMO)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气管切开操作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 缩写为ECMO)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二次或多次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呼吸	非预见性术后使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IABP)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膈肌折叠手术	
异位栓塞	异位栓塞
急性肝功能衰竭	急性肝功能衰竭
喉返神经麻痹	喉返神经麻痹
迷走神经损伤	迷走神经损伤
其他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以特约列明为准	其他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心脏外科手术并发症, 以特约列明为准
(二) 骨科手术并发症	
— 类	二 类

开放性骨折术后180天内发现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后发生内固定物或器械折断、弯曲，又不能取出留在体内的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90天内出现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四肢或脊柱手术术后180天内固定失败，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游离组织移植，因个体差异移植失败的
术后90天内发生的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假关节形成，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术后脱位需要再次手术治疗的
损伤性骨化	术后因出血、感染等原因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缺血性肌痉挛	损伤性骨化
其他一类骨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缺血性肌痉挛
	其他二类骨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三) 肝脏手术并发症	
急性肾功能衰竭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 (ARDS)	
血管吻合口狭窄、闭塞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急性肝功能衰竭	
静脉血栓脱落造成的各脏器栓塞	
其他肝脏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四) 胆道胆囊手术并发症	
胆瘘、胆汁性腹膜炎	
术后切口疝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 (ARDS)	
胆道损伤、胆管狭窄	

败血症
术后肝功能衰竭
肺动脉血栓
其他胆道胆囊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五）妇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大出血需要手术探查止血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术后切口疝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术后尿瘘
马尾丛综合征
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其他妇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六）产科手术并发症
会阴Ⅲ度裂伤
膀胱损伤
输尿管损伤
子宫破裂
多器官功能衰竭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羊水栓塞
产后大出血（大于3000ml）
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
新生儿骨折
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伤
新生儿重度窒息
新生儿特发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其他产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七）泌尿外科手术并发症
动静脉瘘
急性肾功能衰竭
输尿管穿孔
经尿道电切综合征（TURS）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术后尿瘘
术后性功能障碍
直肠穿孔
膀胱穿孔
其他泌尿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八）肛肠外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肛门狭窄需要二次手术
术后肛门失禁需要二次手术
术后直肠阴道瘘
血管栓塞
动静脉瘘
败血症
术后性功能障碍
术后直肠穿孔
其他肛肠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九）眼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角膜穿孔
医源性圆锥角膜
角膜铁线
角膜瓣丢失
不可逆瞳孔散大

术后视网膜脱离
继发性青光眼需要手术治疗
玻璃体疝
其他眼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耳鼻喉科手术并发症
术中出现呼吸困难加剧或窒息，需急行环甲膜切开
脂肪栓塞或血管不全栓塞，造成肢体瘫痪，深昏迷
支气管扩张、急性肺水肿、肺炎、肺脓肿
颈内静脉炎、颈深部脓肿
应激性溃疡
咽痿、吞气症
蜂窝织炎、锁骨骨髓炎、败血症
其他耳鼻喉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一）普通外科手术并发症
急性肾功能衰竭
术后切口疝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败血症
术后肝功能衰竭
肺动脉血栓
其他普通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二）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
发生不能修补的脑脊液鼻漏
在保险期间内因出血、感染导致第二次手术
发生视神经、动眼神经、外展神经损伤及后组颅神经损伤导致颅神经麻痹，产生饮水呛咳、 吞咽困难、偏

盲、上眼睑下垂、复视、瞳孔散大症状，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其他神经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十三) 血管外科手术并发症
需行手术或介入治疗摘取非计划脱落、脱载的器械如封堵器、支架、球囊或断裂的导丝、导线、导管
术前最近1次血肌酐在正常参考值范围，术后出现肾功能衰竭，需要永久透析治疗
脏器损伤（包括心包填塞及血、气胸、腹膜后血肿、颅内血肿、腹腔积血、颈部或四肢巨大血肿等），需
要再次非计划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术中损伤周围神经导致运动功能障碍，临床判定不能恢复（不包括浅层神经损伤）
术后穿刺或手术部位动脉瘤或假性动脉瘤形成，进行增大，需再次非计划手术或介入治疗
术后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形成需植入静脉滤器
术后人工移植物感染需手术取出
其他血管外科手术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二、介入诊疗并发症
(一) 消化内镜介入诊疗并发症
并发消化道穿孔且行外科造瘘手术
胶囊内镜检查时胶囊在肠道内停留超过 14 天行外科手术取出
内镜下支架置入并发支架阻塞、移位、滑脱、断裂以及导管、导丝、导线断裂或嵌顿行外科手术
并发消化道穿孔行外科手术修补
并发重症感染致脏器功能衰竭或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出血行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心血管意外转心内科介入治疗或心外科手术治疗
内镜下支架置入并发支架阻塞、移位、滑脱、断裂以及导管、导丝、导线断裂或嵌顿再次行内镜治疗
并发脑卒中转神经专科治疗
并发消化道穿孔内镜下修补

胶囊内镜检查时胶囊在肠道内停留超过 14 天行外科手术取出
并发出血需输血治疗或再次行内镜止血
其他消化内镜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二）心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
并发心脏破裂或穿孔
射频消融治疗时并发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90日以内）
并发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收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要外科手术治疗(心脏破裂或穿孔除外)
并发瓣膜损伤需外科手术治疗或介入治疗
并发封堵器或支架脱落、脱载的；导丝、导线断裂，需要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征（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90日以内）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外科收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急性脑卒中需转神经专科治疗与康复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
发生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住院治疗的（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90日以内）
发生起搏器植入导线、电极脱落或调整需要复位治疗（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90日以内）
并发膈肌麻痹，住院期间不能恢复
并发心包填塞需要穿刺引流治疗
并发血、气胸需要闭式引流治疗
起搏系统囊袋血肿行手术切开
并发肺栓塞行抗凝治疗
其他心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三）外周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
发生颅神经麻痹，产生饮水呛咳、吞咽困难、偏盲、上眼睑下垂、复视、瞳孔散大症状，临床判断不能恢
复
并发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外科手术治疗

并发封堵器或支架脱落、脱载的；导丝、导线断裂，需要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自介入诊疗实施之日起90日以内）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需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	
并发急性脑卒中需转神经专科治疗与康复	
并发肺栓塞行抗凝治疗	
其他外周血管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四）其他介入诊疗并发症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心脏破裂或穿孔	
因介入诊疗发生冠状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治疗的	
需行外科手术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需外科手术的胸腔脏器损伤（包括心包填塞及血、气胸需要开胸手术治疗等）	
需外科手术的腹腔脏器损伤	
需外科手术的瓣膜损伤	
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治疗时发生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	
因介入治疗发生急性心肌梗塞，需急诊再次介入治疗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外科手术的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的	
需通过介入治疗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手术治疗的	
发生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要介入治疗的	
需要介入治疗的腹膜后血肿	
并发膈肌麻痹，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起搏器植入导线脱落需要复位治疗的	
并发心包填塞需要穿刺引流治疗	
并发血、气胸需要闭式引流治疗	
急性肝功能衰竭	

严重胆道损伤
异位栓塞
大量气胸
坏死性胰腺炎
败血症（肝脓肿引起）
大出血（心血管损伤）
其他介入诊疗并发症，以特约列明为准
三、其他类型手术并发症, 以特约列明为准